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3年版)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家庄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暂行办法

（裁量基准）

第一条 依据《石家庄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的裁量基准。

第二条 医疗机构违反《石家庄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暂行办法》第十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医疗安全责任、医疗质量监控和评价、医患沟通、医疗事故责任追究等制度和医疗纠纷处置预案。医疗机构应当安排接待场所，配备专门人员接受患方咨询和投诉。”处罚的裁量基准：

（一）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1. 未建立健全医疗安全责任制度的；
2. 未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监控和评价制度的；
3. 未建立健全医患沟通制度的；
4. 未建立健全医疗事故责任追究等制度和医疗纠纷处置预案的；
5. 未安排接待场所，未配备专门人员接受患方咨询和投诉的。

（二）有第一项情形之一，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三）有第一项两目以上情形，逾期不改的，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四）有第一项三目以上情形，逾期不改或者受过两次处罚仍不改正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石家庄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发生医疗纠纷后，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启动医疗纠纷处置预案，并按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程序处置：（一）及时组织医院专家会诊，将会诊意见告知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二）在医患双方当事人共同在场的情况下，按《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封存或启封现场实物及相关病历资料；（三）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按规定将尸体移放太平间或殡仪馆。医患双方不能确定死因或对死因有异议的，按《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进行尸检；（四）告知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有关医疗纠纷处置的方法和程序，答复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的咨询和疑问；（七）处置完毕后，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医疗纠纷处置报告，如实反映医疗纠纷的发生经过及调查、处理情况”处罚的裁量基准：

（一）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1. 未及时组织医院专家会诊，将会诊意见告知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

2. 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未按规定将尸体移放太平间或殡仪馆；

3. 未告知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有关医疗纠纷处置的方法和程序；

4. 未答复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的咨询和疑问；

5. 处置完毕后，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医疗纠纷处置报告，未如实反映医疗纠纷的发生经过及调查、处理情况。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1. 有第一项两目以上情形的；

2. 处置完毕后，未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如实反映医疗纠纷的发生经过及调查、处理情况的医疗纠纷处置报告。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1. 有第一项三目以上情形的；

2. 未在医患双方当事人共同在场的情况下，按《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封存或启封现场实物及相关病历资料的；

3. 医患双方不能确定死因或对死因有异议的，未按《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进行尸检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逾期不改或者受过两次行政处罚仍不改正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 有第一项情形四目以上的；

2. 有第三项第2目、第3目情形的。

第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石家庄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医疗纠纷索赔金额2万元以上的，公立医疗机构不得自行协商处理，应当告知患者及其近亲属可到当地医调委调解或者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医疗事
故争议行政处理，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罚的裁量基
准：

（一）发生索赔金额2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公立医疗机构自行协商处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二）有第一项情形，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有第一项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四）有第一项情形，受过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正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石家庄市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裁量基准）

依据《石家庄市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市和县(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建设和设置医疗卫生设施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的裁量基准。

未经市和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建设和设置医疗卫生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一）擅自建设和设置急救站、护理站、街道卫生院、村卫生室、诊所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 有第一项情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仍擅自建设和设置的；

2. 擅自建设和设置一百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院和各类门诊部，一百张床位以下的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疗养院，不设床位和一百张床位以下的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护理院，医疗美容机构，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其他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1. 有第二项第 1 目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2. 有第二项第 2 目情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仍擅自建设和设置的；
3. 擅自建设和设置一百张床位以上五百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1. 有第三项第 1 目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两次以上仍不改正的；
2. 有第三项第 2 目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3. 有第三项第 3 目情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仍擅自建设和设置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1. 有第四项第 2 目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两次以上仍不改正的；
2. 有第四项第 3 目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六）有第五项第 2 目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两次以上仍不改正的，处以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石家庄市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管理办法

（裁量基准）

第一条 依据《石家庄市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为流动儿童进行预防接种的；
- （二）拒绝执行流动儿童预防接种证、卡制度的；
- （三）未开展流动儿童摸底调查和知识宣传的。

▲裁量因素：情形

▲处罚条文：《石家庄市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接种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为流动儿童进行预防接种的；
- （二）拒绝执行流动儿童预防接种证、卡制度的；
- （三）未开展流动儿童摸底调查和知识宣传的。

第二条 依据《石家庄市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接种单位未按规定为流动儿童进行预防接种造成疫苗针对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前款情形，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裁量因素：①情形；②后果。

▲处罚条文：《石家庄市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接种单位未按规定为流动儿童进行预防接种造成疫苗针对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石家庄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裁量基准）

第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条例》、《实施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 （一）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二）未能为因突发事件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的；
- （三）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 （四）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五）未按规定接诊病人的；
- （六）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的；
- （七）因违规操作导致交叉感染及其他医疗事故的。

有第一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裁量因素：①情形；②后果。

▲处罚条文：《石家庄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条例》、《实施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能为因突发事件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的；

（三）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四）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五）未按规定接诊病人的；

（六）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的；

（七）因违规操作导致交叉感染及其他医疗事故的。

第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或医疗机构擅自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执行第二章第十条和第二章第二十一条规定。

▲处罚条文：《石家庄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第五十一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或医疗机构擅自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依据《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石家庄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石家庄市爱国卫生条例》和《石家庄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达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的，按下列规定罚款：

（一）超过标准规定 5% 以内的，处以五倍及五倍一下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1. 每 15 平方米为一标准房间，布放 20 × 20 厘米滑石粉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超过 8% 以内的；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房间超过 7%；

2. 单位和居民小区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超过 8%；

3. 宾馆、饭店、食品加工销售、商场超市、医院、学校等单位有蝇房间超过 6%，其他单位超过 8%，平均每个阳性房间超过 8 只；加工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有蝇；

4. 每 15 平方米为一标准房间，室内有蟑螂的阳性房间超过 8%，平均每间房蟑螂超过 10 只；有蟑螂粪便、蜕皮、死蟑螂等蟑迹的房间超过 10%。加工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有蟑螂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九倍以上十四倍以下的罚款：

1. 每 15 平方米为一标准房间，布放 20 × 20 厘米滑石粉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超过 13% 以内的；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房间超过 12%；
2. 单位和居民小区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超过 13%；
3. 宾馆、饭店、食品加工销售、商场超市、医院、学校等单位有蝇房间超过 11%，其他单位超过 13%，平均每个阳性房间超过 8 只；加工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有蝇；
4. 每 15 平方米为一标准房间，室内有蟑螂的阳性房间超过 13%，平均每间房蟑螂超过 15 只；有蟑螂粪便、蜕皮、死蟑螂等蟑迹的房间超过 15%。加工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有蟑螂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十四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1. 每 15 平方米为一标准房间，布放 20 × 20 厘米滑石粉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超过 18% 以内的；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房间超过 17%；
2. 单位和居民小区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超过 18%；
3. 宾馆、饭店、食品加工销售、商场超市、医院、学校等单位有蝇房间超过 16%，其他单位超过 18%，平均每个阳性房间超过 18 只；加工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有蝇；

4. 每 15 平方米为一标准房间，室内有蟑螂的阳性房间超过 18%，平均每间房蟑螂超过 20 只；有蟑螂粪便、蜕皮、死蟑螂等蟑迹的房间超过 20%。加工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有蟑螂

▲ 裁量因素：①时间；②标准未达到；③后果。

▲ 处罚条文：《石家庄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条 根据《石家庄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监测单位拒绝监测、挪动和损坏监测器具，按下列规定罚款：

（一）监测单位拒绝监测、未造成财产损失的，处以五倍以下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倍以上、10 倍以下的罚款：

被监测单位拒绝监测，挪动和损坏监测器具，造成财产重大损失的。

▲ 裁量因素：①时间；②仪器损失；③后果。

▲ 处罚条文：《石家庄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违反第十四条

第（二）款规定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承担重新监测的费用；损坏监测器具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根据《石家庄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未依法登记注册；无固定的办公场所、储存药品的器械的专用库房和经业务培训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按下列规定罚款：

（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未依法登记注册，处以二倍以下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倍的罚款：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未依法登记注册；无固定的办公场所、储存药品的器械的专用库房和经业务培训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

▲裁量因素：①时间；②未依法登记；③后果。

▲处罚条文：《石家庄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